

## 機車險保障內容

### 強制險

#### 承保範圍：

針對汽車交通事故中「乘客及車外第三人的傷害醫療或殘障死亡」予以保障。  
傷害醫療每人理賠上限—20萬元  
殘廢死亡每人理賠上限—200萬元

非保不可

###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補足強制險的理賠缺口—

駕駛人於「一車事故」時無法申請理賠。

「一車事故」如：路面不平而跌倒、下雨路滑不慎跌倒、閃避小狗而撞上電線桿、閃避來車滑落山坡等。

#### 承保範圍：

提供駕駛人於「一車事故」時的基本保障  
傷害醫療每人理賠上限—20萬元  
殘廢死亡每人理賠上限—250萬元



一定要保

## 一次保2年 省錢省事又安心！

有領牌的機車依法需投保機車強制險，未投保者經舉發，會被處以罰鍰1,500元至3,000元；未投保且肇事者經舉發，會被處以罰鍰6,000元至30,000元，並被扣留車輛牌照。

為了避免您逾期未投保而受罰，建議您，一次投保兩年期的強制險，讓您省錢省事又安心！

## 國泰行車御守APP

### 5大功能

- 1.最先進** 預設基本資料，理賠備案自動帶出預設值，操作更便利！
- 2.最實用** 提供理賠進度及有效保單查詢，掌握自身保障與權利！
- 3.最及時** 步驟式導引事故現場，定位、通報及拍照，一觸集發！
- 4.最快速** 內建緊急通訊錄，第一時間協助您快速取得所有聯繫！
- 5.最貼心** 內建特約修車廠與道路救援專線，及時找到鄰近據點！

### 4大步驟

-  1 確認是否有人受傷
-  2 通報警察前來協助
-  3 拍照存檔 記錄現場
-  4 若無人受傷，可移開車輛  
若有人受傷，請保持現場靜待警方

### 國泰行車御守

現在下載，立即擁有

國泰新科技 領先新世紀



## 國泰相挺，全台好行

每一件理賠我們均會分派專人專責處理；  
全台灣共有50多個服務據點，  
不論您在何地需要我們的幫忙，  
只要1通免費電話，  
我們全天候為客戶服務。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facebook的粉絲！

## 活動辦法

凡投保國泰機車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於104年內繳費完成後  
即可把獨家贈品「阿朗基愛地球餐具組」  
帶回家喔！

- ◎ 本餐具組經SGS檢驗，符合中華民國食品器具、容器之衛生標準。
- ◎ 第一次使用前，請先用洗劑將餐具徹底洗淨。
- ◎ 此為獨家贈品，送完則改以其他贈品贈送。
- ◎ 如因印刷或攝影略有色差，請以實物為準。



阿朗基愛地球餐具組 材質說明  
金屬部份：食品用不銹鋼材430(18/0)  
塑膠部份：食品級PP  
布套：尼龍布PVC：20.5cm X 6cm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按2。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 阿朗基 & 您

## 一起環保愛地球



凡投保國泰機車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於104年內繳費完成後  
即可把獨家贈品「阿朗基愛地球餐具組」  
帶回家喔！

- ◎ 本餐具組經SGS檢驗，符合中華民國食品器具、容器之衛生標準。第一次使用前，請先用洗劑將餐具徹底洗淨。
- ◎ 此為獨家贈品，送完則改以其他贈品贈送。
- ◎ 如因印刷或攝影略有色差，請以實物為準。



阿朗基愛地球餐具組 材質說明  
金屬部份：食品用不銹鋼材430(18/0)  
塑膠部份：食品級PP  
布套：尼龍布PVC：20.5cm X 6cm

一棵竹子平均一年約可吸收10公斤的二氧化碳，外出用餐時請隨身攜帶「環保筷」以減少竹林砍伐！

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8.5金管保策字第09902565220號函核准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國泰產物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財政部88.03.05台財保第881782855號函核准  
備查文號：102.12.31(102)企字第200-394號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



# 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按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強制險保單號碼		駕傷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車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所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 )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前期保險未到期者，請續投保。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前期未投保或已斷保者，收件章填寫實際收件時間後，以當日起保。		
原始發照	製造年份	廠牌	排氣量		
年 月	西元 年 月		C.C.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要保人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保險種類		一年期參考保費(元)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二年期參考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50cc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51-250cc)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		944	1,178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1,725	2,190
每一個人殘廢依等級最高					
每一個人死亡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44	1,178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1,725	2,190
每一個人殘廢依等級最高					
每一個人死亡					
被保險人名冊	被保險人(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保單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保險金額或保費若有調整，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準。					
本要保書所載之保險費僅供參考，投保時仍須依承保當時之費率及相關資料重新計算保費。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的權利。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 是
-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 是
-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_\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被保險人(代理人)簽章：\_\_\_\_\_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親簽：_____
		產險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轄區代號：_____
		換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務來源代號：_____
		通路別：_____
		備註：_____

(第一頁，共一頁)

保經代通路專用	
保經代簽署章：_____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_____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保經代代號：_____	
產險人員：_____	
業務來源：_____	轄區：_____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本繳款單與要保書係分別獨立簽署契約

## 信用卡簽帳單

立授權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得依國泰產險所提供 貴保戶之要保資料及指定之繳費方式，自授權人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以交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經手人自繳件關係欄位： 父母  配偶  子女 車牌號碼：\_\_\_\_\_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卡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銀行 有效期限：至 \_\_\_\_\_ 月 20 \_\_\_\_\_ 年

持卡人白天連絡電話：\_\_\_\_\_ 簽帳金額：\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 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及JCB信用卡。(無法接受美國運通卡、花旗大來卡及中華郵政發行之信用卡)  
4. 經手人自繳其 父母/配偶/子女 保件時，經手人自繳件關係欄位為必填欄位，經手人並保證相關親屬關係之真實。

交易序號(由國泰產險公司填寫)